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徐遠華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李均強先生	
劉嘉華先生	
梅享富博士	
蔡志忠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續表示，黃靈新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因病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及批准有關申請。此外，陳文俊先生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各位委員備悉。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4. 主席表示，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討論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正在增加 15 000 個龕位問題
(本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6/2013 號)**

(蔡志忠先生、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劉嘉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9 分、2 時 44 分、2 時 51 分、2 時 59 分及 3 時 07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以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下稱「華永會」)

- 行政總監 盧美華女士
- 項目經理 方文輔先生
- 營運及企業傳訊經理 李詠絮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 項目建築師 袁國章先生

7.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如下：

- (a)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下稱「香港仔墳場」）加建 15 000 個骨灰龕位一事，由工程草擬至工程開展期間，區議會一直不知情。近日是在偶然機會下，因有市民向他查詢，才駭然知悉事件，並發現有關議題從未於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或任何民政事務總署屬下委員會討論；
- (b) 數年前，本可藉香港仔油站租約屆滿的契機改善香港仔的交通，但因諮詢程序出現問題，以致油站成功續約 20 年，令地區的交通問題至少須待 20 年後才有望解決。就油站續租一事，當時申訴專員公署曾批評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沒有妥善處理有關問題。申訴專員亦表示，日後須就類似事宜進行更全面的諮詢。然而，相關部門及華永會就是項議題的答覆仍未有交代重點，令人失望；
- (c) 上述加建工程不但對附近居民、掃墓人士及於附近工作的市民造成不便，而且難免影響周邊的景觀和交通，對安放於現有龕位的先人亦有欠尊重，因此詢問會方可有補救方案；
- (d)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回應（見附件五，第 4 段），希望署方解釋程序出錯之處；以及
- (e) 早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墳場（下稱「薄扶林墳場」）亦曾就加建龕位事宜諮詢區議會，為何香港仔墳場加建 15 000 個龕位沒有諮詢，並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上責任。

8. 盧美華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簡介香港仔墳場加建新靈灰閣的詳情。

9. 袁國章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向委員介紹新靈灰閣的設計。

10. 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11. 周永志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如下：

- (a) 根據資料顯示，華永會於 2010 年 7 月委託顧問公司向屋宇署遞交申請。屋宇署就有關申請徵詢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意見，當時相關部門均表示不反對或無意見。屋宇署於 2010 年 12 月批准上述申請的圖則。考慮到擬議建築物符合屋宇署的要求，又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衛生滋擾，加上相關政府部門均沒有提出反對，食環署於 2011 年 4 月以書面批准有關申請；

- (b)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認為目前骨灰龕問題源於供求失衡，因此贊成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的大方向。市民大多贊成於現有墳場及其附近擴建或加建相關設施，以及由華永會和非牟利宗教團體擴大營運規模；以及
- (c) 署方明白市民對私營墳場加建骨灰龕設施的關注，日後在批核有關申請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申請者先諮詢區議會。

12.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香港仔墳場位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78 號。根據有關「撥地契據」，該土地現時專供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士作為墳場及葬地之用，並由按《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3 條成立的華永會管理。上述龕位加建工程符合相關撥地契據的限制。

13.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大樓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28》（下稱「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該大樓所在地的建築物高度上限為六層（不包括地庫樓層）。根據大綱圖的註釋，「靈灰安置所」在該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故華永會提出的龕位擴建工程符合大綱圖的限制。

14. 主席歸納華永會及相關部門的回應，指出華永會已按照相關法定程序申請加建龕位，有關程序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諮詢區議會，故當中不存在繞過任何程序的問題。同時，社會對龕位設施的殷切需求是毋庸置疑的，故委員無須就加建新靈灰閣的需要進行討論。為善用會議時間，主席請委員就新靈灰閣的配套安排及相關法定程序未有要求諮詢區議會等方面聚焦討論。

15. 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諮詢程序和區議會的角色

- (a) 管理墳場的相關事宜由食環署署長負責，故他有權批准墳場工程和決定須徵詢哪些持份者的意見。區議會熟悉區情，亦是社

區的民意代表，故就香港仔墳場的個案而言，相關部門理應就景觀和交通影響兩方面諮詢南區區議會；

- (b) 理解本港的骨灰龕位供不應求，並不反對有關加建工程，但強調須符合程序公義。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有一定的諮詢功能，故食環署除諮詢相關部門外，亦應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曾表示，骨灰龕涉及的爭議主要有三方面，包括：（一）與民居的距離、（二）引致的交通問題；以及（三）有否破壞自然環境。雖然華永會事前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相信區議會仍可就（一）及（三）項於地區進行綜合性的評估。然而，區議會從不知悉上述工程，實在難以提供意見；
- (c) 詢問食環署：（一）批核加建骨灰龕申請時認為無須諮詢區議會的原因；（二）有否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嘗試進行民意評估；以及（三）認為新增 15 000 個骨灰龕位屬可以接受的理據。上述問題對區議會判斷諮詢過程在哪一個步驟出錯至為關鍵；
- (d) 希望相關部門不要先入為主，以為地區必然提出反對意見。若在新大樓落成後才發現對附近居民帶來重大問題，情況便難以逆轉。重申日後於 18 區有任何增建或改動骨灰龕位的申請，應由區議會擔當把關角色；
- (e) 一如港鐵公司，政府在華永會的參與度甚高，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地政總署署長及食環署署長擔任官守委員。近日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列車出現問題，政府尚要求港鐵公司於三天內提交報告，但在加建骨灰龕事宜上卻沒有要求華永會跟進，明顯失責。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一）地方行政區內的福利事宜；以及（二）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骨灰龕位為公共設施，亦關乎地區的福利事宜，可惜相關部門的諮詢名單並不包括區議會，顯然違反了《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華永會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牽頭的機構，但民政事務總署卻一直對有關事宜全不知情，實在匪夷所思。食環署有責任在批准加建骨灰龕位前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故在是次事件上，食環署責無旁貸。由此可見，在市政局解散（「殺局」）後，相關諮詢民意的機制和程序便告瓦解，對現時無從問責的情況表示不滿；以及
- (f) 現時市民對施政透明度的意識日漸提高，而近年不少區議會的議題出現爭議源於現行條例或程序與現今社會的期望存在落差，故實在有需要定期檢討相關諮詢程序，以確保條例和程序與時並進。長遠而言，區議會應正式向政府提出訴求，要求就

區內所有規劃、建設及交通等事務都必須諮詢區議會，而非如現時每於接獲市民查詢或投訴後，才會就個別議題進行討論。

交通和人流影響

- (a) 根據以往經驗，交通顧問和運輸署對行人流量的把關力度不足。從薄扶林墳場加建骨灰龕位後的情況可見，春秋二祭前後數星期的人流已明顯增加，路面擠塞屢見不鮮，交通情況亦明顯較混亂，須由警員協助疏導交通。此外，薄扶林墳場加建龕位後，預計訪客流量將增加約 40 萬人次，但該處部分行人路路段的闊度只有 30 厘米，實在難以消化如此龐大的人流。為此，警方只能封閉域多利道以疏散人潮，但此安排卻令市民不能乘坐巴士前往掃墓。然而，運輸署竟然不反對上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足見署方的把關力度薄弱；
- (b) 重申區議員最了解區內的交通情況和問題，墳場加建骨灰龕位前實在有諮詢區議會的需要。希望建築顧問代表提供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供委員衡量興建新靈灰閣的影響；
- (c) 香港仔大道為南區的主要道路，關注香港仔墳場於春秋二祭的人流管制安排和封路措施。香港仔墳場現時的消防通道已非常狹窄，消防車輛調頭時非常困難，興建新靈灰閣後，可預見消防通道變得更狹窄，因此詢問有否考慮擴闊有關路段；
- (d) 以往南區防火委員會曾於春秋二祭在香港仔墳場一帶進行防火宣傳，發現人流對毗鄰私人住宅及其停車場的出入造成影響，相信新增 15 000 個龕位帶來的額外人流和封路措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詢問華永會有否諮詢附近居民；以及
- (e) 詢問華永會將如何向受新靈灰閣影響的人士作出補償。

16. 袁國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華永會曾委派獨立顧問公司於不同時段進行人流統計，有關數據已載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b) 於會議上暫時未能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詳細資料；
- (c) 新靈灰閣的設計已考慮周邊環境和景觀，並加入綠化元素，而龕位將面向內，能減低大樓對附近環境的視覺影響；以及
- (d) 香港仔墳場不設公眾停車位，故訪客前往墳場時不會增加車流量。

17. 盧美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景觀影響

- (a) 將採用綠化元素美化新靈灰閣，途人不會看見大樓內的龕位設施，務求盡量減低對景觀的影響，並同時美化墳場現時的环境。

交通影響

- (a) 在展開工程前，華永會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如有需要，可於會後提供有關報告，供委員參考；
- (b) 有關報告結果顯示，增加 15 000 個龕位不會對南區的交通造成影響；
- (c) 預計新靈灰閣落成後，新增的訪客流量為約三萬人次；
- (d) 現時，市民可經石排灣道入口、海峰華軒旁的樓梯入口，以及香港仔中心入口前往香港仔墳場的靈灰閣。新靈灰閣大樓落成後，三條通道均會保持暢通，方便市民前往新靈灰閣；以及
- (e) 華永會屆時將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增派人手、配合警方及相關部門的交通和人流管制措施，並會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監控人流，相信能應付額外的交通流量，請委員放心。

18. 周永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批准墳場擴建工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擬議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安全、其他相關部門有否提出反對，以及有關建築物會否對附近環境構成衛生滋擾等；以及
- (b) 署方明白市民對私營墳場加建骨灰龕設施的關注，故日後在批核有關申請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申請人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9.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諮詢程序和區議會的角色

- (a) 按現行的法定程序，由宗教團體管理的墳場無須就加建新骨灰龕大樓事宜諮詢區議會，故不存在違反現行條例的問題。然而，有關工程規模不小，亦會帶來民生影響，但相關部門竟然

沒有就此改動諮詢區議會，反映政府部門缺乏處理公共事務的常識和判斷能力。此事與多年前一名市民在明愛醫院門外失救致死的個案類同，明愛醫院在程序上的確無須救治該位病人，但此舉顯然有違常識；

- (b) 從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可見程序的確出現漏洞。目前，相關部門在處理公私營墳場的加建申請時，只着眼於建築物的結構，卻沒有考慮公眾的反應和意見。屋宇署雖曾諮詢運輸署和規劃署等部門，但該些部門只從技術層面提供意見，完全沒有處理市民的感受。這以現今社會的標準而言已不合時宜。在傳統上，基於對先人的尊重、風水問題和傳統習俗，在墳場範圍動土是一大禁忌，必須非常謹慎處理。是次事件反映華永會對有關禁忌的意識和敏感度不足，相關部門的判斷亦有所偏差，希望有關方面能引以為鑑，檢討日後的處理手法；
- (c) 曾就薄扶林墳場申請加建新骨灰龕大樓一事向當時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反映，要求將區議會納入相關的法定諮詢程序，惟一直未有明確答覆。推測當局是擔心有關申請會遭到區議會反對，故一直對上述安排有保留。然而，南區區議會向來主張理性討論，當局無須過慮；
- (d) 建議由區議會要求相關部門將區議會納入法定諮詢程序，或至少在內部指引清楚列明，應就類似工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這對逐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參與和職能至關重要；
- (e) 即使法定程序未有要求申請人就加建骨灰龕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屋宇署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在審批前亦理應諮詢區議會。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表示，「日後在批核有關申請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申請者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詢問署方會否訂立明確標準，要求申請人必須就一定規模的加建工程諮詢區議會；
- (f) 華永會因應許多不同原因成立，成立之初由當時的華人事務司負責，一直以來屬於半官方機構，與其他私營墳場有別。目前，華永會主席已轉換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但程序卻一成不變，只要相關部門對工程沒有反對意見，便無須進行地區諮詢。既然是否批准加建骨灰龕的決定權在食環署手上，署方有責任決定收集哪些部門和機構的意見。是次申請過程中完全沒有區議會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參與，食環署實在責無旁貸；
- (g) 增建多達 15 000 個骨灰龕位，不可能對附近環境衛生全無影響，對相關部門事前沒有徵詢區議會和地區的意見感到匪夷所思。食環署於是次會議上提供的答案未如理想，會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介申訴專員公署，希望為受影響人士討回公道；以及

- (h) 區議會早前就薄扶林墳場加建骨灰龕位進行討論，並提出許多意見和查詢，奇怪為何食環署未有引以為鑑，主動就香港仔墳場的申請與區議會溝通。要求食環署提供現時正考慮的南區各公私營墳場工程名單，以便區議會決定須就哪一項工程進行討論。

交通和人流影響

- (a) 多名委員要求華永會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b) 要求路政署提供圖則，顯示香港仔墳場附近所有行人徑、樓梯及街道裝置的詳情，以便檢視該處的行人路情況；
- (c) 區內市民和掃墓人士反映香港仔墳場西面通道因工程關係而須封閉，造成不便。重陽節將至，詢問華永會會否在春秋二祭等繁忙日子暫停工程，並開放西面通道，方便市民前往拜祭；以及
- (d) 詢問 15 000 個龕位是否分期推出。

20. 周永志先生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表示會將意見轉介墳場組同事跟進，希望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就司馬文先生要求提供私營墳場改動工程名單一事，他亦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21. 盧美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靈灰閣預計於 2015 年下半年落成，預期於 2016-2017 年度推出第一期龕位（數量約為一半），並於 2017-2018 年度推出餘下的龕位；
- (b) 現時西面通道因工程關係而須封閉，掃墓人士前往靈灰閣時須繞道而行，但華永會已向掃墓人士提供清晰指示，通道亦一直保持暢通；
- (c) 華永會尊重先賢和重視後人的意見，故新大樓的設計會兼顧現有的骨灰龕位，除了盡量保持現狀，亦會翻新現時位於地面樓層的龕位，包括重鋪麻石地台，以改善將來的景觀和附近位置，讓後人能於寧靜而舒適的環境中懷緬先人；
- (d) 為免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會按有關方面的要求實施措施，包括張貼通告和架設圍欄確保行人安全。在工程開展前，華永會曾於 2012 年 10 月在網上發出公告，其後亦分別於 2013 年 1 月及 8 月在網上發出三次公告，並在墳場辦事處和配售處張貼公告，通知家屬有關加建工程事宜；以及

- (e) 香港仔墳場是現時華永會在南區唯一的加建項目，華永會暫時未有其他加建計劃。由於社會對龕位的需求殷切，會方須肩負一定企業社會責任，研究於轄下墳場增加龕位供應的方案。如有需要，日後會考慮向相關部門和機構介紹工程計劃。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相關部門早於 2011 年 4 月（即去屆區議會期間）通過香港仔墳場加建骨灰龕位的工程，但動工至今區議會卻一直不知情，故柴文瀚先生於是次會議提出有關議題，實在非常合適和合時。上述加建工程規模龐大，華永會應在事前向區議會介紹計劃詳情，並徵詢議員的意見，以在動工前充分回應地區的關注。時至今日，工程已展開多時，並將於 2015 年落成，區議會才驚悉有關工程已進行了一段時間。他對在「米已成炊」才能在區議會討論的局面表示遺憾。另一方面，委員會明白社會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須善用土地資源加建龕位，亦理解於現有墳場附近加建相關設施的社會共識。然而，區議員對地區的交通、環境、人流，以及後人對先人的情感有更真切的了解。因此，即使出發點是好的事情，亦須通過一定諮詢程序，確保工程和配套設施真正以民為本，單單因為法定程序沒有規定便漠視區議會的存在，實在不可接受的。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日後在處理同類申請時，特別是私營墳場發展等涉及地區環境衛生和建設的事宜，須預先諮詢區議會。此外，華永會沒有在會議前準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和資料，反映會方對諮詢區議會的意識不足，希望日後多加注意，並請會方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同時，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提供司馬文先生要求的資料。

23. 最後，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討論問題時相當理性，而諮詢程序對工程本身並無害處，故相關部門須了解諮詢的界線，不要將諮詢視作洪水猛獸。

24. 司馬文先生指出，根據《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BF 章）第 4 條第二項，食環署署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安全或衛生理由，有需要在某個私營墳場內進行某項工程，即可規定該墳場的經理在署長認為合理的時間內進行該項工程。有關條文顯示食環署署長有權於任何時候，包括有關建築物已落成後，要求修改工程，故區議會仍有空間和時間探討工程的影響。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並由食環署匯報跟進情況。

25. 主席提醒華永會和食環署提交補充資料。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暫時離開會場。）

議程三： 討論漁光村重建問題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7/2013 號）

26.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勞連發先生
- 物業策劃及發展經理 廖俊傑先生
- 經理（社區關係） 潘瑩殊小姐

27. 徐遠華先生表示，坊間不時傳出漁光村重建的傳聞，居民引頸以待多時。目前，終於有較確實的消息，但由於消息只是來自傳媒，內容和真確性有限。因此，藉提出是項議程，希望房協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好讓區議員解答市民的疑問：

- (a) 重建計劃的內容；
- (b) 重建過程中區議會的角色；
- (c) 報章出現許多不同報道，包括房協正於田灣一帶物色臨時遷置地點，詢問是否即等同擬議的「暫行遷置地點」；
- (d) 既然已物色合適的遷置地點，建議先一次過搬遷漁光村居民，再在漁光村原址發展新的屋邨，以提供更多住宅單位讓市民申請入住；以及
- (e) 日後於漁光村原址興建的屋邨類型。

28. 勞連發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協有意願重建漁光村，但重建計劃詳情尚有待落實。目前，房協仍在尋找合適的安置地點，希望盡量一次過安置漁光村居民後才進行重建，以盡量避免分階段重建對漁光村住戶和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b) 房協正物色土地興建一個新的永久屋邨，以安置漁光村居民，而非坊間報道所指遷置地點只屬臨時性質。根據過往經驗，部分居民希望在重建完成後搬回原邨居住，故報章對遷置地點的詮釋或有誤解；
- (c) 若居民希望在漁光村重建後搬回原邨居住，房協可盡量安排；

以及

- (d) 傳媒報道指房協已物色某個地盤作安置用途，但事實上房協仍在考慮數個地點，並將適時與政府研究較合適的選址。

29. 姚昱女士補充漁光村的背景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內容摘錄如下：

- (a) 漁光村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28》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位於該「住宅（甲類）」地帶內的建築物高度分別限為東北部分的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及西南部分的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根據有關大綱圖的註釋，「分層住宅」在該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以及
- (c) 房協日後進行重建時須符合有關大綱圖的限制。

30. 主席請房協代表盡量透露重建計劃的內容，以釋除委員和居民的疑慮。

31. 勞連發先生補充表示，已盡量透露重建計劃在現階段的情況。由於房協仍在物色遷置地點作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未能確定合適的暫行遷置地點。此外，漁光村重建及新屋邨的規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時只能透露房協正就多於一個遷置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房協希望盡快覓得合適的地點，以盡早進行重建。

32. 主席歸納房協和相關部門的回應，表示有關重建計劃尚在初步階段，房協可以透露的資料有限。為善用會議時間，希望委員就現有的資料集中發言。

33. 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加強溝通以釋除疑慮

- (a) 漁光村居民非常關注重建情況，曾通過許多渠道獲得不同的資訊，但消息往往不能得到證實，令居民議論紛紛，擔憂不已；
- (b) 理解重建過程需時甚久，希望房協就物色遷置地點有進一步消息時，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聯絡，以保持訊息流通，讓居民感

到安心；以及

- (c) 漁光村居民之間的關係緊密，感情非常深厚，希望房協訂立定期溝通機制，與當區區議員及互助委員會等居民代表加強溝通，以提高重建計劃的透明度，避免居民誤信坊間未經證實的報道。

重建模式

- (a) 與房協其他重建計劃相比，例如觀龍樓和明華大廈等，漁光村只有五座樓宇，約 1 000 戶共 3 000 名居民，重建規模較小；
- (b) 重建漁光村受最大影響的是現有居民，但房協一直沒有徵詢居民的意見，現距離展開重建尚有一段時間，希望房協就重建模式，包括一次性或分階段重建等方面，多與居民溝通，聽取居民的意見；
- (c) 大部分居民是已居於邨內數十年的長者，對漁光村和鄰里之間的感情非常深厚。許多居民擔心漁光村遷拆後，會與街坊失去聯絡，加上已紮根南區數十年，如突然搬往其他地區居住，會對他們的生活造成重大改變，擔心難以適應。故即使房協早前曾建議讓漁光村居民搬往觀龍樓，居民亦不願搬遷。希望房協顧及居民的情感和生活需要，盡量安排原區安置；以及
- (d) 支持先安置居民至暫行遷置地點，並在原址重建後搬回原邨的方向，並希望房協能保證原邨安置的承諾，使居民安心。

交通及社區配套

- (a) 漁光道集合了漁光村、石排灣邨及漁暉苑三個屋邨，但由於香港仔水塘道非常陡斜，該處的公共交通配套強差人意。石排灣邨重建後，居民人口現時約有 16 000 人，若加上漁光村重建後的額外人口（即由現時的 1 000 戶增至 2 200 戶），而港鐵南港島線（西段）遲遲未見通車，將進一步增加該區的交通壓力。促請房協在重建前及早考慮如何改善石漁區的交通情況，以應付日後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需要；
- (b) 就傳媒報道房協正於田灣物色暫行遷置地點，指出田灣的交通和社區配套已因近年新落成的數間酒店承受重大壓力，故希望房協確實回應有否計劃在田灣興建臨時公屋；以及
- (c) 詢問地政總署，田灣有否合適的地方供房協興建公屋。若有合適地方，則規劃署是否須及早就整區重新規劃，否則待敲定細節後再研究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便已經太遲。

其他意見

- (a) 詢問房協一般進行重建計劃所需的時間；
- (b) 根據房協的書面回應（附件二），房協正物色合適的地點研究作為「暫行遷置地點」，而英文用字則為“pump-priming site”。然而，按照房協代表於會議的解釋，研究的地點將作為永久的遷置地點，並非臨時性質，希望澄清有關用字的意思；以及
- (c) 詢問於暫行遷置地點興建的新屋邨，以及漁光村原址重建後的屋邨，日後是否均屬房協管理。

34. 勞連發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加強溝通以釋除疑慮

- (a) 目前，漁光村重建計劃所能提供的資料有限，而且仍未確定暫行遷置地點的選址，故於現階段未能向委員透露擬議地點，亦不能回應研究地點有否包括田灣，只能透露房協正研究數個地點，為此向委員致歉；
- (b) 了解漁光村居民對重建的關注，房協重視與居民的溝通，稍後會與居民商量具體的溝通模式，以加強居民對重建計劃的信心；
- (c) 重視居民的意見，暫行遷置地點必須為居民接受，方能展開重建。房協曾建議讓漁光村居民遷往觀龍樓，居民如認為適合，可選擇搬遷，若不適合並希望在原邨或原區安置，房協會尊重居民的意願；以及
- (d) 現時研究的暫行遷置地點均在南區，以顧及居民對區內的感情和生活需要。

重建模式

- (a) 澄清重建後提供 2 200 個單位純粹為房協的良好意願。由於重建計劃尚在初步階段，加上交通配套及樓宇高度等限制，未能肯定將來可重建的單位數目，須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及規劃方能落實。

交通及社區配套

- (a) 理解香港仔水塘道地勢陡斜，希望重建後的設施能盡量照顧居

民的需要。然而，邨外的道路規劃和使用須由相關部門就將來區內的人口變化和交通壓力作進一步考量，房協在這方面的主動權不大，但會盡量與政府協商。

其他意見

- (a) 就物色地點興建新屋邨安置居民，用字一直是 “pump-priming site”，正式中文譯名為「暫行遷置地點」，但重申房協並非考慮臨時遷置安排，而是計劃興建新的永久性屋邨。屆時，部分居民或認為新屋邨的環境更適合，未必選擇搬回原址；以及
- (b) 重建所需時間視乎覓得合適遷置地點的進度，一般興建一個屋邨的建築期約三至四年，若覓地過程順利，可馬上展開興建新屋邨的工程，然後搬遷居民及在漁光村原址進行重建。重建計劃所需時間或因個別情況有異，故未能確定實際所需的時間。

35.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房協屬下的漁光村位於香港仔內地段第260號的私人地段。由於房協是私人機構，故任何重建計劃遷置地點的可行性研究均由房協負責。

36.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房協須就漁光村重建自行尋找遷置地點，規劃署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提供。

37. 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李均強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加強溝通以釋除疑慮

- (a) 明白房協現時面對許多限制，能透露的消息有限，傳媒的報道亦或有失實成分，但房協身為公共機構卻不作任何澄清，難免惹人揣測，故希望房協盡量回應，以釋除公眾疑慮；
- (b) 對房協一直迴避會否原邨分階段重建的問題表示不滿。根據重建觀龍樓的經驗，原邨安置至關重要，而在各方激烈爭論後，明華大廈最終亦須進行分階段原邨重建。前車可鑑，房協應與漁光村居民切實商討，重建計劃才能成功和順利；
- (c) 根據房協年報 2013，「另一個位於香港仔的漁光村項目，情況則較為理想。我們已在附近覓得一個「暫行遷置地點」，並已向政府提出建議。現階段已根據「綜合重建模式」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訂立主要規劃範疇。」，漁光村重建計劃似乎如箭

在弦，房協應及早公布消息，並交代時間表，否則只會予人信口開河的感覺，漁光村居民亦難免感到忐忑不安；以及

- (d) 強調對房協有否於田灣物色暫行遷置地點沒有意見，只希望知悉事實，故對房協代表拒絕回應有關問題感到不滿。民選區議員有責任向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就交通問題和地區設施配套提供意見，若房協待一切已成定局才公布結果，只會不利雙方的溝通。再次詢問房協有否於田灣物色暫行遷置地點。

重建模式

- (a) 房屋署在重建時有原區安置的原則，詢問房協是否亦有類似原則；
- (b) 希望由區議會要求房協須於南區安置漁光村居民；以及
- (c) 將來的香港仔港鐵站落成後或會提升附近一帶的物業潛力，擔心漁光村原址重建後會變成出售式的精品豪宅，令基層市民無法負擔，失去重建的意義。希望漁光村重建後會保持出租公屋的形式。

交通及社區配套

- (a) 漁光村重建後，人口將會增加，進一步增添漁光道及香港仔水塘道一帶的交通壓力，希望房協在制訂重建安排時充分考慮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其他意見

- (a) 漁光村已落成逾 50 年，認同重建的需要；以及
- (b) 根據房協代表解釋的時間表，興建新屋邨需時三至四年，而搬遷居民再在原址進行重建約需時三至四年，估算整項重建計劃需時約七至八年，但據悉房協近日已暫停讓市民申請遷入漁光村。若至少尚有一段時間才落實重建，認為無需過早暫停辦理申請。

38. 主席表示，理解興建房屋的選址當中牽涉商業秘密，故請房協代表在信守商業秘密與回應委員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透露有關資料。

39. 勞連發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加強溝通以釋除疑慮

- (a) 抱歉未能就田灣是否其中一個暫行遷置地點提供資料，現階段只能透露房協正在研究南區四至五幅用地作為暫行遷置地點的可行性。在研究成熟前，未能就選址提供任何資料，為此向委員致歉；
- (b) 就年報的介紹，房協的確正在研究多於一個地盤的可行性，有進一步結果時會向政府提出，並徵詢地區和居民的意見；
- (c) 年報提及的可行性研究主要集中將漁光村原址重建成哪一類別的屋邨。於暫行遷置地點興建的新屋邨，及漁光村原址重建後的屋邨，均會屬於房協；以及
- (d) 重視與地區的溝通，更希望得到區議員的支持和協助，使重建計劃力臻完善。在有進一步消息時，房協定必向區議會交代。

重建模式

- (a) 重建後提供 2 200 個單位只屬房協的初步建議和良好意願，是否可行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 (b) 一次性或分階段重建主要視乎居民的意願，以及如何運用覓得的遷置地點接收居民。房協會與居民多加溝通，了解他們的意願，盡量原區安置，並希望在附近覓得可供重建安置的屋邨地點；以及
- (c) 房協曾考慮的綜合重建模式主要為出租房屋，包括為長者而設的單位和設施。房協會視乎重建計劃的發展和社會需求，進一步研究供應的房屋類別。

其他意見

- (a) 澄清三至四年只是興建新屋邨的大約建築時間，但遷拆重建所需時間須視乎尋找暫行遷置地點的進度，暫時未有估算整項重建計劃實際所需的時間。

40. 劉燕儀女士澄清表示，由於有關重建計劃由房協以私人機構身份進行，地政總署沒有任何相關資料。

41. 姚昱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漁光村落成已逾 50 年，設施日漸老化，委

員會認同重建的需要。一方面，重建計劃與漁光村居民的福祉息息相關，任何坊間的傳言，包括誇張失實的報道，均會令居民議論紛紛，以長者為主的住戶甚至惶惶不可終日。另一方面，漁光村重建亦引起整體南區居民的關注。因此，希望房協就暫行遷置地點的選址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一旦有新消息亦應馬上向區議會交代，以紓解南區區議會，特別是當區區議員的沉重壓力。

（劉嘉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街道衛生問題

（本議題將一併討論分別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以及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兩項議題）

（地區發展文件 38/2013 號）

43. 主席表示，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以及司馬文先生分別以書面提出，希望於是次會議討論「要求檢討南區街道衛生問題」及「南區垃圾收集站的設計」。由於兩項議題均涉及南區的街道衛生問題，故建議一併於本議題討論，以善用會議時間。

44. 麥謝巧玲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香港仔舊大街、香港仔舊大街休憩公園旁、香港仔利港中心對面後巷、香港仔大道（近 15 間公廁）後巷、田灣街後巷及鴨脷洲大街 103-104 號等位置的街道衛生問題。她表示，該些地點經常堆積垃圾，不但阻塞道路、影響景觀，更會滋生蚊蟲、發出臭味，有礙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工作，以保持南區的街道衛生。她澄清表示，投影片所展示的部分地點位於其他議員的選區，但並非有心涉足跨選區的事務，只是因應居民的投訴才於整個南區搜集資料，以便於是次會議討論，請各位委員諒解。

45. 司馬文先生表示，於會前要求食環署提供南區臨時垃圾收集站（下稱「臨站」）的位置、照片、圖則、缺點、改善計劃及改善時間表共六項資料，但食環署現時僅提供了區內 30 個臨站位置的資料。由於食環署未有提供臨站的照片，他利用自行拍攝的照片（參考資料三）向委員會簡介南區垃圾收集站的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臨站日常實際所需使用的面積遠超過獲批的用地面積，部分臨站甚至未有取得正式撥地；
- (b) 臨站的垃圾貯存容量不足，而且沒有足夠空間放置工具，設計亦未能應付實際運作需要，例如臨站的上蓋阻礙「夾車」撿走垃圾，潔淨承辦商須先將垃圾放置在附近行人路上，再讓「夾車」處理。這不但阻塞通道，更會影響街道環境及滋生害蟲；
- (c) 即使食環署以鋁材臨站取代現有的綠色鐵皮臨站，亦無助改善臨站的實際使用情況；
- (d) 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表示，不會就臨站改善工程進行地區諮詢，認為並不合理；以及
- (e) 希望食環署於下次會議一併提供早前要求的六項資料。

46. 主席感謝四位區議員事前走遍南區搜集資料，足見議員們對地區工作非常認真。主席請委員先就兩項議題發表意見，然後由食環署代表回應。

47.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街道衛生事宜

- (a) 對食環署的工作予以肯定；
- (b) 繼續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區內的街道衛生問題——鴨脷洲大街 103-104 號兩座大廈之間長期堆積廢物，由於該處異常狹窄，居民欲自行處理亦有心無力，希望相關部門協助盡快處理。此外，關於位於華富閣地下的回收商堆積廢物問題，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警方及業主立案法團曾進行聯合行動，惟情況仍有待改善。上述問題滋擾附近居民多時，相信並非業主立案法團所能自行處理，故藉是次會議提出，希望相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案，以改善衛生情況；
- (c) 上述窄巷位於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與仁正大廈之間，曾向食環署尋求協助，惟署方表示該處為私人地段，難以干預。因此，一直以來，只靠私人潔淨承辦商間中以義務性質協助清理，但長遠而言仍不足夠，希望署方摒棄官僚作風，在保持公共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提供協助；
- (d) 區內不少街道均有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其中不時有人於晚上在布廠灣附近（即海洋公園大樹灣入口附近）將垃圾和建築廢料丟棄在馬路上，至翌日才被發現。雖然不肯定該處由哪個部門

- 負責巡查，但希望藉是次機會提出上述衛生黑點，請相關部門加強巡查，並考慮安裝攝錄器材，以加強監察和阻嚇作用；
- (e) 南區斜坡維修等工程完成後，不時有建築廢料棄置在山坡上，有礙觀瞻。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相關部門加以配合，在簽訂工程合約時要求承辦商完成工程後須妥善清理工程物料；
 - (f) 參考資料二提及的利港中心對面的後巷，是當年區議會揀選的後巷衛生黑點之一，經過一段時間的清潔巡查後，情況已大大改善。然而，能否長期保持良好的衛生水平，除了有賴食環署加強巡查外，亦須靠附近的食肆自律；
 - (g) 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赤柱大街；
 - (h) 有關參考資料二提及的田灣街後巷，圖片中的大廈近日正進行大型維修，相信有人在該處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以及
 - (i) 早前發現有人於深夜時分在田灣街市門口棄置廚餘，吸引流浪貓和老鼠，影響環境衛生。向食環署反映後，現時情況已大有改善。然而，田灣樓宇普遍較舊，沒有聘請管理公司或潔淨承辦商，居民不時將廚餘和廢料直接丟棄在路邊。希望署方加以跟進，改善環境衛生。

垃圾收集站事宜

- (a) 基於衛生問題，近日一個位於壽山村道西的臨站近日被清拆，由食環署與附近居民配合，前往各個屋苑收集垃圾。有關做法能有效改善區內環境，建議署方考慮清拆所有臨站；
- (b) 曾就白筆山道臨站的垃圾積聚問題去信食環署，得到迅速處理。但由於臨站面積有限，建築廢料和垃圾旋即再次堆積，希望相關部門撥出更多土地興建臨站，以應付地區的實際需求；
- (c) 雖然食環署於石澳山仔路臨站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丟棄垃圾，但由於附近一帶垃圾站不足，上述臨站外仍不時堆積垃圾，當中不少是廚餘，吸引流浪貓狗抓破垃圾袋覓食，有損市容和環境衛生，建議署方增加臨站的數目，並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不要在路邊丟棄建築廢料；
- (d) 臨站雖有實際需求，但這類設計會影響景觀和阻礙街道，故應重新考慮臨站的設計。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美化現有臨站，以及除了將現有綠色鐵皮臨站換成鋁材臨站外，可否選用其他物料以改善臨站的外觀；
- (e) 詢問臨站有否提供三色回收桶鼓勵市民將垃圾分類；以及
- (f) 早前有報道指，食環署回收膠樽後只是運往垃圾堆填區棄置，

希望了解情況是否屬實，並詢問三色回收桶的環保成效。

48. 周永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街道衛生事宜

- (a) 署方會積極跟進和處理委員提出的衛生問題；
- (b) 食肆應將垃圾包妥後放置於垃圾收集站內，亦可聘請私人承辦商妥善處理垃圾，不應於晚上將廚餘丟棄在街道上；
- (c) 早前接到投訴，指有人於凌晨時分在田灣街市門口非法棄置垃圾。署方與相關地區人士研究後，在附近放置了三個容量達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並提醒附近食肆和大廈法團督促承辦商將垃圾放置在垃圾桶內。署方亦加強於晚間進行突擊巡查，並於過去三個月成功檢控五名人士。長遠而言，署方認為可參照有關經驗，在徵得地區人士的同意後，在衛生黑點放置大型垃圾桶，以方便市民棄置垃圾；以及
- (d) 經 2003 年「沙士」一役，市民普遍對環境衛生的意識有所提高。當時，署方於南區揀選了五個衛生黑點，經多次大規模的清潔行動後，情況已有所改善，而有關黑點亦從名單上剔除。在 2013 年年初，因應 H7N9 禽流感疫情，市民非常關注區內的衛生情況，故署方揀選了五個後巷衛生黑點納入加強恆常清潔的名單。經過四個多月來加強清潔工作後，該些黑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稍後會邀請區議員巡視上述衛生黑點，希望將黑點從名單剔除，並研究加入其他衛生黑點，以保持區內清潔。

垃圾收集站事宜

- (a) 會將委員的意見向食環署政策科反映，以便跟進；
- (b) 署方於南區設有七個永久垃圾收集站，而因應舊式低密度住宅和鄉郊地方等地理限制，部分地段只能興建臨站。目前，區內共有 30 個臨站，以應付地區處理垃圾的需要；
- (c) 上述七個永久垃圾收集站均獲正式撥地。而在 30 個臨站中，有七個已獲批正式撥地；另外四個臨站因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園相連，故範圍屬於康文署用地；至於其餘 19 個臨站，由於興建年代久遠，難以追溯政府撥地紀錄。有關臨站的位置和地界詳情已載於附錄一；
- (d) 署方已準備各個臨站的照片，並製作成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

四)，以供委員參考；

- (e) 南區許多臨站於數十年前興建，以鐵皮建造，基於閘門鉸位承托力不足及入口過窄等問題，署方將陸續改善臨站的設計。現時已採用抗鏽和較耐用的鋁質物料取代傳統的鐵板，並已於南區三個臨站進行更換工程，分別是位於黃竹坑徑（舊圍村）（S-11）、壽臣山道東 10 號（S-15）及大浪灣停車場（S-28）的臨站。署方預計每年會改裝兩至三個臨站，期望於十年內將南區所有臨站改建為新型鋁質垃圾站；以及
- (f) 由於臨站更換工程有別於一般小型工程，故無須進行地區諮詢，但署方會就有關更換工程通知相關分區委員會。

49. 主席請周永志先生回應馮仕耕先生的提問。

50. 周永志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海洋公園大樹灣入口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情況，以及工程承辦商於山坡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將於會後向馮仕耕先生匯報有關進展。

51. 馮仕耕先生重申，就清拆壽山村道西臨站一事，食環署已安排承辦商前往各個屋苑收集垃圾，建議署方參考有關做法，考慮取締其他臨站。

52. 周永志先生回應表示，最理想的垃圾收集方法是安排垃圾車於指定時段前往民居收集垃圾，從而取代臨站，並減少由臨站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然而，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時間未必能配合居民，故暫時仍有需要保留臨站，以暫時貯存垃圾，待垃圾車前來一併收集。

53.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街道衛生事宜

- (a) 每當接獲投訴時，食環署往往能迅速處理，對署方的工作效率予以肯定。然而，署方執法不夠嚴厲，阻嚇力不足，故仍有市民為求方便，在街上非法棄置廚餘和建築廢料，直接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長遠而言，署方應加強執法力度；以及
- (b) 參考資料二展示的大部分衛生黑點均位於公共地方，故食環署有責任處理。雖然鴨脷洲大街和華富閣兩個衛生黑點位處私人物業，但垃圾長期堆積會滋生細菌，若因業主沒有能力妥善處

理，不幸爆發疾病時才處理便已經太遲。詢問署方有何方法協助私人物業業主解決上述衛生問題。

垃圾收集站事宜

- (a) 食環署身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故應盡量安排垃圾車於方便居民的時段前往屋苑收集垃圾；
- (b) 署方提供的臨站照片（參考資料四）與實際情況有異，不能反映現實的衛生情況；
- (c) 臨站更換工程的確有助改善外觀，但只是治標不治本，問題的癥結在於臨站實際所需使用的面積遠超過獲批的用地面積，故署方須重新規劃的並非臨站外觀和物料，而是臨站整體布局。建議署方坦誠向委員會報告各臨站的缺點，並於下次會議簡介改善計劃，以便委員會協助爭取所需的用地，以應付地區的實際需要；
- (d) 臨站環境侷促，並有異味，故居民一般只會在臨站周邊棄置垃圾，而不會將垃圾放置在臨站。希望署方改善臨站的設計，方便市民使用；
- (e) 臨站雖為便利市民棄置垃圾而設，但亦容易引致廢物堆積，因此，利用臨站收集垃圾的做法已不合時宜。長遠而言，不能單靠美化或提升臨站的外觀，而應徹底取消臨站，方能與時並進，有效處理垃圾收集的問題；以及
- (f) 詢問三色回收桶和膠樽回收的成效。

54. 周永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專責承辦商負責處理全港的三色回收桶所收集的物料；
- (b) 關於華富閣垃圾堆積的問題，署方會視乎情況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進行清理；
- (c) 取消垃圾站能避免許多環境衛生問題，故亦是署方的長遠目標，但亦要顧及當區居民處理垃圾的實際需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d) 會向署方政策科反映委員對臨站設計的意見。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肯定食環署在南區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但另一方面，從委員提供的圖片和實証可見，南區無疑仍有不少衛生黑點，食肆及市民於晚上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尤其嚴重。然而，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環境衛生未如理想，背後亦牽涉更

深層次的公德心問題。保持環境衛生有賴持續的監察，促請食環署不要鬆懈，應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衛生問題，並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以期改善南區整體的衛生問題。同時，議員亦應繼續協助監察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讓食環署跟進。

56.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亦就垃圾收集站的設計發表意見。食環署表示，有計劃改建現有的綠色鐵皮臨站為新型鋁材臨站，相信能改善臨站的外觀。然而，除了美化外觀，署方更應檢視臨站的實際面積需求，並按實際用量重新設計垃圾收集站，務求改善外觀，同時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例如設計應方便「夾車」從臨站直接撿走垃圾。主席欣賞委員積極提出許多建議，認為值得食環署政策科在檢視全港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時作整體研究。就有委員提出徹底取消臨站的建議，當中涉及一定的配套設施，但認為建議值得研究，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務使其服務與時並進。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3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本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0/2013 號）

57. 主席表示，由於周永志先生另有公務須先行離席，故建議提前討論議程六「2013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58.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59. 張錫容女士對食環署的滅蚊工作予以肯定。她指出，鴨脷洲大街與利枝道交界的迴旋處巴士站（即鴨脷洲大街通往鴨脷洲邨的樓梯位置）一帶蚊患嚴重，請署方多加留意。

60. 周永志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上述蚊患黑點。他簡介「2013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的詳情。

61. 楊默博士表示，空調滴水容易滋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詢問有何處理方法。

62. 周永志先生回應表示，空調底盤積水會引致蚊蟲滋生，如委員發現有關情況，可向食環署反映。署方會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去信有關住戶要求作出改善。

（周永志先生於下午 5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要求解決南區領匯停車場泊位不足問題
（本議題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9/2013 號）

63.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由於另有要事須暫時離開會場，故委託柴文瀚先生就有關議題代為闡釋提出議程的原因。主席同意上述安排，並請柴文瀚先生介紹提出議程的原因。

64.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如下：

- (a) 雖然地政總署表示有 91 宗申請已獲相關分區地政處批核，但據區諾軒先生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交流所知，即使部分停車場成功申請改劃用途，仍會出現車位供不應求的問題，例如利東邨停車場雖然增加了六個電單車位，但仍有 13 名電單車車主在候補名單上。若領匯因應市場需求而再次申請短期豁免，詢問地政總署完成處理申請的所需時間，以及會否根據過往申請、審議上訴個案紀錄及下調豁免費用結果等因素，加快審批申請進度；
- (b) 地政總署仍未回應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問題二，即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會否考慮以非實際出租率計算豁免費用，或加入限制申請人利潤條款取代繳交豁免費。如不可行，理據為何；如未研究，會否將建議發還回署方或運房局重新考慮；
- (c) 地政總署能否透露相關申請上訴得直的理據，以便委員會理解部分申請豁免有何不合理之處；
- (d) 詢問領匯未來有否計劃進一步申請改劃車位，以配合市場需求。若無此打算，欲知原因為何或是可有難處。此外，若領匯擬申請進行較大規模的永久車位改動，領匯會否考慮申請修改地契，而非申請短期豁免；
- (e) 上述問題源於當年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拆售停車場予領匯時，制訂的停車場地契粗疏之故。區諾軒先生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適當政策支援，以作補救，而非推諉該處

- 已經出售給領匯，須由私人公司自行處理；以及
- (f) 區諾軒先生對運房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深表失望。

65.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領匯轄下各停車場的使用須符合相關地契條款中有關泊車設施的要求。領匯可因應個別屋邨停車場的情況，按既定程序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以更改地契內有關車位使用的條款；
- (b) 就南區而言，領匯已就鴨脷洲邨、利東邨、馬坑邨、田灣邨及華貴邨共五個屋邨停車場向地政總署遞交短期豁免申請。除了華貴邨外，署方已就其他四個屋邨的申請向領匯發出豁免建議書。在數月前，地政總署在地政會議上討論華貴邨的短期豁免申請後，領匯曾更改有關車位的位置，故署方須按一貫程序再次進行諮詢，以致暫時未發出豁免建議書。然而，署方已與領匯達成協議，在未正式落實豁免建議書前，上述申請改動的車位仍可繼續使用，故不會影響相關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 (c) 經一輪磋商後，署方近日已與領匯就轄下全港停車場申請短期豁免的豁免金額達成協議，有關豁免費事宜已得到解決，署方期望盡快落實相關豁免建議書；
- (d) 關於利東邨停車場改劃車位後電單車泊位仍然不足的問題，該停車場業權人，即領匯可向地政總署以短期豁免形式申請更改地契條款。收到相關短期豁免申請後，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預留充裕時間供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e) 有關短期豁免費用的計算牽涉專業的估地價準則，反映相關物業獲得豁免限制而能增加的價值。地政總署是根據申請書上所述實際需要的車位數目作基礎而評估豁免收費。

66.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根據附錄一（第 5 頁），領匯向地政總署提交共涉及 122 個停車場，約 3 700 多個車位的短期豁免申請，但附件二顯示，領匯已就約 1 146 個車位提交短期豁免申請。換言之，申請宗數大幅減少並非由於已得到處理，只是純粹由於領匯最終沒有提出申請，反映實際問題並不是如地政總署回覆所指已得到解決；
- (b) 領匯不提出申請的原因有二－首先，資料顯示，地政總署就短期豁免申請收取的豁免金額，為領匯轄下停車場車位改劃後收

入（不論空置或租出）的 85%，費用高昂；此外，短期豁免亦涉及一定行政費用，基於商業考慮和缺乏誘因的情況下，領匯不提出申請是可以理解的；以及

- (c) 隨着時代轉變，就個別停車場而言，電單車已取代私家車成為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故相關部門應研究修改地契條款，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和整個社會的變遷。目前，地政總署處理改劃車位申請時欠缺彈性，雖然理解政府部門須謹慎處理，避免有官商勾結之嫌，但署方不應故步自封，並須考慮較具彈性的做法。

67.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最近已就有關豁免金額與領匯達成協議，相信豁免費用問題已得到解決；
- (b) 隨着社會環境及經濟情況的改變，各屋邨對停車位的實際需求亦一直轉變。正因如此，通過短期豁免形式處理個別屋邨於不同時期對各類車位的需求，既能配合當時的社會情況，亦具靈活性；以及
- (c) 署方須確保當邨住戶有權優先使用領匯轄下的屋邨停車位。

68.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的職責是就政府政策和公營設施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以監察政府的運作和提出改善建議。領匯是私營商業機構，而是項議題的重點並非為領匯說項，而是因應南區屋邨的電單車位不足問題，要求相關部門在審批程序和豁免收費上，為商業機構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他們提供更多適切的停車位，以更有效率、更合理地善用地區資源。從地政總署的回應可見，署方與領匯有密切溝通，亦已就豁免收費達成協議。平心而論，2012 年至今不足兩年間，地政總署已處理一定數量的豁免申請，相關停車場亦已實施停車位改動安排，效率可以接受。同時，領匯作為私營機構，負責管理轄下停車場的泊位情況，故改劃車位的主動權在領匯手上。委員會希望領匯更積極地檢視轄下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以提供更適切的泊車設施。此外，委員會希望地政總署考慮精簡程序，以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鼓勵私營機構改劃更多車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電單車泊位需求。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47 分返回會場。）

69. 主席表示，雖然已作出總結，但由於提出此議題的區諾軒先生已趕回會場，故破例讓他作一次發言。

70. 區諾軒先生表示，當年房委會向領匯拆售停車場時，須於同時制訂多個停車場的地契，難免較為粗疏。房委會出售停車場已七至八年，但申請改劃車位用途的程序仍存在問題，故提出是項議題，希望探討改善方案。地政總署表示已處理約 90 宗短期豁免申請，只剩餘少量申請尚待審批。然而，私營機構改劃停車位用途時往往難與市場需求妥善接軌，故認為有需要檢視整個申請制度。他指出，南區對電單車車位的需求一直上升，除了有 13 名車主在利東邨的候補名單上外，鴨脷洲大街及鴨脷洲邨亦泊滿電單車，並非再單靠在路旁加劃電單車位所能解決。長遠而言，須從修訂停車場的使用條款着手，故希望領匯和相關部門正視並處理有關訴求。他希望地政總署日後進一步檢視豁免收費的下調空間，並根據過往申請、審議上訴個案紀錄及下調豁免收費的結果等因素，加快審批申請進度。

71. 主席請劉燕儀女士備悉區諾軒先生的意見。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41/2013 號）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薄扶林村）

72. 主席歡迎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韋耀中先生
- 工程師／污水工程 10 林金燦先生

73. 主席請韋耀中先生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74. 韋耀中先生表示，發展局已於 2013 年 8 月批准有關薄扶林地區污水收集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聲明，上述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乙類項目，並將進入初步設計階段。渠務署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就初步設計諮詢南區區議會。

75.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詢問署方會否在初步設計階段與當區區議員和薄扶林村排污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會面，以加強溝通和交流意見；以及

- (b) 渠務署以往就興建排污渠工程與地區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向居民講解工程進度和詳情。希望署方就薄扶林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一事與相關區議員及居民加強溝通。

76.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有關工程納入乙類項目前已數次與關注組會面，並一直與居民保持聯繫。署方將展開地形測量和探土工程等工作，一旦有初步設計概念，會與關注組溝通及聽取居民的意見，以作出相應修改。

77.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署方有初步設計概念時舉行非正式會議，與當區區議員及關注組交流意見。

78.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稍後會與關注組聯絡，商議會議日期，並將邀請朱慶虹太平紳士一同出席會議。

79. 司馬文先生表示，日前有市民在參觀薄扶林村後向他投訴村內的渠道衛生欠佳。在現今香港仍存在落後的污水渠問題，渠務署卻遲遲未能解決，他對此感到遺憾。他續表示，愈來愈多市民前往薄扶林村遊覽和參與節日慶祝活動，但村內污水渠不但傳出異味，污穢物亦清晰可見，有損遊客對薄扶林村的印象，希望相關部門同心協力，盡快解決上述問題。

80.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早日訂出會議日期，與相關區議員及關注組會面。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已訂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81. 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的污水渠不足，經常導致污水積聚，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制訂計劃，改善薄扶林村以外其他南區村落的排污系統；以及
- (b) 有關在黃竹坑道花園地盤範圍內興建公共洗手間，希望食環署盡快開始設計和研究等前期工作，以便港鐵公司交回用地後能馬上開展工程。

82.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會將有關村落的污水渠問題轉介相關同事跟進。

83. 由於周永志先生已離席，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食環署反映馮仕耕先生就興建上述洗手間提出的意見。

鴨脷洲海旁道水務署工地續期申請

84.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梁中立先生出席會議。

8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上，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已達成共識，希望使用位於大潭水塘道近陽明山莊的用地（下稱「大潭水塘道用地」）作為水務署的替代工地。附件一顯示有關申請已獲批准，水務署亦已於 2013 年 9 月初接收有關用地。主席詢問相關部門代表是否有補充。

86. 劉燕儀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暫時沒有補充。

87. 梁中立先生表示，水務署了解委員對工地圍欄設計的關注，故於上次會議後，已就初步設計方案與部分委員溝通。經修訂後的兩個方案已列於附錄一及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五），其中方案一採用綠化主題，方案二則參考了食環署位於域多利道的工地圍欄設計。署方希望於是次會議徵詢委員對兩個方案的意見，以期盡快敲定圍欄設計，早日進行相關工程和搬遷鴨脷洲海旁道的維修站。

88. 馮仕耕先生感謝水務署積極考慮委員就圍欄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大潭水塘道用地附近綠意盎然，認為方案一的綠化主題比較適合。此外，他相信圍欄是將印製了圖案的膠紙貼在鐵板表面而成，故署方必須要求承辦商長期保持用地的清潔，以保持圍欄美觀。

89. 主席請梁中立先生介紹擬議選用的物料。

90. 梁中立先生表示，署方會選用較堅固且易於清潔的物料，例如仿製木料，並會再詳細研究其他合適的物料。此外，署方會要求承辦商保持工地整潔，以保持圍欄美觀，配合周邊環境。

91. 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圍欄是將印製了圖案的膠紙貼在鐵板表面而成，相信短時間內便會褪色，效果並不理想。建議參考康文署薄扶林道苗圃的圍欄，在鋼框中加入仿木板造成圍欄，不但外觀較自然，而且亦較耐用。即使因成本較高而不選用仿木板，亦建議重新設計兩個方案中水務署標誌的位置；
- (b) 就圖片（參考資料五）所見，兩個方案的圍板均在鐵閘和鐵絲網以內，未能美化景觀，故對兩個方案均有保留；以及
- (c) 詢問方案二使用的物料。

92.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已拖延良久，本希望於是次會議就圍欄設計達成共識，以便水務署早日搬遷工地，委員會亦能從跟進報告中刪除有關項目。然而，相信於是次會議仍未能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故請水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再加以研究。

93. 梁中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樂意考慮採用仿木物料的可能性；
- (b) 水務署工地範圍以內的鐵閘和鐵絲網會被拆卸，並以構思中的設計興建圍欄。水務署用地範圍以外的地方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以及
- (c) 吸納委員的意見後，會以補充文件形式呈交修訂方案供委員參考。確定設計方案後，署方預計需時約三個月進行施工和搬遷鴨脷洲海旁道的用地。

94.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a) 方案一的圖案太密集，增加視覺上的壓迫感，而方案二在木紋頂部加上水務署的標誌，顯得格格不入。曾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帶見過類似的圍欄設計，建議水務署參考有關設計，並將署方的標誌融入圖案，以提升美感；
- (b) 仿木板較易清潔，也較耐用，不反對採用仿木物料興建圍欄；以及
- (c) 相信圖片（參考資料五）所見的鐵絲網屬於地政總署，希望在水務署豎設圍欄後拆除上述鐵絲網，以美化景觀。

95. 梁中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與路政署同事聯絡，參考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圍板設計，修訂並優化大潭水塘道用地的圍欄設計；以及
- (b) 會拆除水務署用地範圍內的鐵絲網，而在署方撥地範圍外的鐵絲網則須由地政總署跟進。

96. 司馬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只能以鐵絲網圍封政府土地，而區議會剛通過地區小型工程，以標準欄杆取代薄扶林道一帶的鐵絲網。他建議以同樣方法將大潭水塘道用地的鐵絲網更換成欄杆，不但較美觀，亦能方便行人和遠足人士。

97. 梁中立先生感謝委員就圍欄設計提出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盡量吸納委員的意見再作研究，以更改所用物料和修訂圖案設計。署方稍後會通過秘書處將修訂方案轉交委員參考，預計在大潭水塘道用地的工程可在敲定設計後三個月內施工，並會同步搬遷鴨脷洲海旁道的工地。

98. 主席表示，有關跟進事項已拖延良久，喜見已漸入尾聲。他請水務署盡快提供修訂設計方案，使搬遷事宜得以早日解決。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秘書處提供維修站圍板的修訂設計方案，秘書處已以電郵轉寄給委員參閱，並將委員的進一步意見轉交水務署考慮。）

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重新招標及規劃許可申請 A/H15/256

9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就該 16 幅船廠用地重新招標，地政總署共收到 144 份標書，顯示需求強烈。然而，有市民反映重新招標後的租金大幅增加，使部分船廠無法經營。他請地政總署提供該 16 幅用地重新招標前後的租金資料作參考；以及
- (b) 規劃署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反映有關用地的招標反應熱烈，以便城規會就有關規劃許可申請作全盤考慮。

100.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已分別通知該 16 幅用地的中標者，並正就土地移交的日期聯絡有關人士。中標者接收用地並簽訂租約後，署方會將有關短期租約的資料，包括中標人姓名和租金，上載至署方網頁；
- (b) 截至目前為止，署方已上載四個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署方亦已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與其他五名中標者完成土地移交手續，並將於兩星期內上載資料。根據現時資料，署方會於 2013 年 10 月內與餘下中標者完成土地移交手續和簽訂租約，預計可於 2013 年 11 月中旬將所有相關資料上載至署方網頁；
- (c) 理解委員非常關注是次重新招標的事宜，待所有用地資料上載至署方網頁後，會將資料加以整理，並通過秘書處回覆委員；以及
- (d) 由於以往的租約並非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而有關租金資料屬於政府與承租人之間簽訂的合約文件，故若未獲對方同意，署方不能提供其租金資料。

101. 姚昱女士表示，規劃署會與地政總署溝通，將相關資料反映在遞交予城規會考慮的文件中。

102.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許多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亦上載至互聯網，促請地政總署盡快提供有關用地的租金資料，以增加透明度，否則會循公開資料守則等其他途徑取得有關資料；以及
- (b) 詢問地政總署會如何確保中標者遵從租約，使用有關用地作船廠用途，避免土地被濫用作其他用途。

103.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樂意公開該 16 幅土地重新招標的資料。當完成土地移交手續並簽訂租約後，中標者的名稱和租金資料會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截至目前為止，署方已上載四幅用地的資料，並預期於 2013 年 11 月中旬上載所有中標者的資料。屆時，署方會整理有關資料並通過秘書處轉交委員參考；以及

- (b) 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取得該等用地以往的租金資料，署方須於會後徵詢法律意見，才可決定能否公開有關資料。

104. 主席請劉燕儀女士了解有關情況後通知委員會。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由於鴨脷洲海旁道 16 幅土地以往短期租約的租金資料屬於第三者資料，除非得到有關前承租人的同意，否則地政總署不可公開該租金資料。)

分區計劃大綱圖則 S/H17/12

105. 馮仕耕先生表示，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7/12》所收納的修訂進行討論後，城規會共收到 210 份申述，當中只有兩份表示支持，其餘 208 份均提出反對。反對者亦已於城規會的聆訊作出申述，惟所有申述最終不獲城規會接納。他指出，當日在委員會會議上，規劃署代表指該用地可興建 15 幢屋宇。基於該路段現時建有 72 幢屋宇，新增 15 幢房屋的比例尚可接受，委員會認為問題不大，故主席當時的總結未有對擬議修訂明確表示反對。然而，規劃署代表後來發現資料有誤，正確數目應為 32 幢屋宇，增幅高達 44%。該處路段狹窄，不時發生輕微交通意外，若額外增加 32 幢房屋，實在難以負荷。他轉達該 208 名居民對城規會未有接納申述和反對意見表示不滿。

106.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由於當時的資料有誤，故於會議上回應馮仕耕先生的查詢時表示該用地可興建 15 幢屋宇。然而，她於會後已即時通過秘書處向委員澄清正確數目應為 32 幢。規劃署就有關修訂諮詢部門時已是以 32 幢屋宇為假設，運輸署亦是根據新增 32 幢屋宇而評估所帶來的交通影響。當日的會議紀錄內已澄清正確的屋宇數目，有關會議紀錄亦已遞交城規會考慮，署方並沒有隱瞞任何資料。

規劃許可申請 A/H19/66

10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香港青年協會申請重建度假營，當中包括在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旁興建緊急車輛通道，相信會嚴重影響該水上活動中心的運作；

- (b) 康文署表示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在夏天經常爆滿。南區的水上活動設施本已不足，不能再失去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促請區議會就有關規劃申請表達強烈的反對意見；以及
- (c) 查詢就有關申請遞交意見的限期。

108.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申請人遞交的進一步資料已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布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均可於同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向城規會提出意見。她目前沒有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總數，印象中有大約十份公眾意見，但須向城規會秘書處確認。

109. 司馬文先生表示已向城規會反映意見，但認為須正式紀錄區議會就有關申請的取態和對水上活動中心的關注，以供城規會作全盤考慮。

110. 主席表示，就沒有展開詳細討論的規劃申請，區議會沒有整體立場，區議員可就個別規劃申請，於公眾諮詢期內及時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111.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和詳情。

112. 張展雄先生表示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將於會後請路政署相關同事直接回覆秘書處。

113. 主席表示，部門代表應在會議前充分準備有關資料，以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查詢。

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114. 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a) 置富道及置富徑的更換水管工程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展開至今，上述路段已改為單程路，但交通標誌和臨時交通措施仍有欠完善，並已造成兩宗交通意外。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檢討現時情況，以作出相應改善；以及
- (b) 據悉有關工程並不包括更換位於巴士站入口約六米長的水管。若此事屬實，詢問該段水管將在何時更換。若水務署沒有

計劃更換該段水管，如日後水管老化導致爆裂，署方將如何處理。

115. 由於沒有水務署代表在場，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就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提問向相關反映及跟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116. 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深灣道南濤閣旁的斜坡近日出現滲水問題，影響附近的街坊福利會長者中心。長者中心的顧問曾作初步視察，擔心斜坡會構成危險。議員曾聯同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同事於上星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後路政署表示該幅斜坡只有少部分屬於該署，並確認該部分的斜坡沒有危險，惟仍未得知餘下的斜坡範圍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亦無法確定整幅斜坡是否有危險。在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的大前提下，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派員檢查，以免發生意外；以及
- (b) 曾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一份區內斜坡工程和附近行人徑情況的名單，務求在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一併改善附近的行人徑。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加以協調，盡快於會後提供最新情況。

117. 張展雄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運輸署協調。

118.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石澳和大浪灣一帶斜坡工程的封路安排，希望相關部門維修斜坡的同時，保持交通暢通。

119.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上述委員的關注，並對部門代表未能於會議即時解答委員的提問表示遺憾，提醒各部門代表日後應在會前作充分準備。

120. 張錫容女士表示，文件（第 31 頁）顯示，三幅位於鴨脷洲橋道對上的天然山坡工程因工程項目重新編排，預計動工日期已被修正。她對有關修改不知情，希望相關部門日後就類似情況通知及早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

121. 張展雄先生澄清表示，上述備註是指位於大潭水塘道的斜坡（斜坡編號 15NE-A/CR603）。就該三幅位於鴨脷洲橋道對上的山坡工程，署方土力工程處同事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講解有關情況，並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工程的資料。如有需要，委員可再聯絡署方，以取得更多資料。

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

122.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沒有就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進行討論，只在 2012 年 3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論及南區男女廁所設備時，食環署代表曾表示將於一至兩年內翻新上述公廁。他詢問署方就公廁翻新工程諮詢區議會的準則，並表示湖南街的公廁使用率非常高，希望區議會在翻新過程中能有機會發表意見，以盡量提升該公廁的設施。

123.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食環署反映上述意見。

（蔡志忠先生、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分別於下午 6 時 10 分、6 時 20 分及 6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其他事項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124. 主席表示，政府在 2011-12《施政報告》內訂立了新措施，由各區區議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環境保護署合作，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本年度，18 區區議會繼續各獲 15 萬元撥款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有關活動已交由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負責，暫時已批出兩項申請。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42/2013 號）

1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第三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26.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